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8111)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3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34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207,039仟元與1,100,644仟元及284,645仟元及247,11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42.06%與39.80%及35.57%及22.6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65,182仟元及189,090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0.87%及65.5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0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5,395仟元及24,883仟元(含長期投資貸餘153仟元)，與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0及81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暨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6之(3)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戎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185,225	40	\$ 1,236,934	45	\$ 811,557	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1)	267,465	10	494,004	18	77,79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2)	1,279	-	-	-	4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之3)	8,194	-	5,997	-	8,6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之4)	398,498	14	349,529	12	199,407	7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四)之5、(五))	1,071	-	683	-	7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5,117	1	8,082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四)之5、(五))	35	-	139	-	40,63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	11,488	-	10,499	1	9,951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之7)	341,734	12	305,439	11	28,178	1
1260	預付款項	58,914	2	52,571	2	9,11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1,430	1	10,041	1	1,201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8,614	14	398,288	14	421,253	1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8)	4,159	-	4,346	-	284,933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9)	70,034	2	56,776	2	136,32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10)	25,395	1	25,036	1	3,77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25	11	312,130	11	3,295	-
15-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11)	1,219,526	42	1,043,126	38	482	-
	成本						
1501	土地	-	-	24,112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48,814	26	544,626	20	800,345	28
1531	機器設備	696,309	24	489,058	18	2,069,759	72
1681	其他設備	195,697	7	171,748	6	1,991,640	69
15xy	成本合計	1,640,820	57	1,229,544	45	1,428,922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582,004)	(20)	(494,690)	(18)	(1,428,922)	(50)
1671	未完工程	120,826	4	269,958	10	627,164	22
1672	預付設備款	40,034	1	38,314	1	470,237	16
17-	無形資產	35,942	1	35,010	1	54,457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31	-	2,047	-	25,017	1
1720	專利權	211	-	140	-	72,280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41	-	-	-	5,173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2)	31,059	1	32,823	1	(48,033)	(2)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3)	80,797	3	51,906	2	3,101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699	1	-	-	(17,134)	(2)
1820	存出保證金	9,229	-	3,377	-	(51,413)	(1)
1830	未攤銷費用	14,504	1	19,771	1	30,933	1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21,635	1	19,028	1	(1,79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2,586)	-
1-	資產總額	\$ 2,870,104	100	\$ 2,765,264	100	\$ 2,870,1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負債總額						
	短期債務(附註(四)之14)						
	長期債務(附註(四)之15)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之16)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7)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18)						
	存入股權金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10)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票						
	股本(附註(四)之1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0)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之24)						
	少數股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成恩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核帳目，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董義興

經理人：董義興

會計主管：程濟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重編後)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53,931	101	\$ 289,67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50)	(1)	(863)	-
4190	銷貨折讓	(224)	-	(16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1,557	100	288,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6,843)	(92)	(204,569)	(71)
5910	營業毛利	34,714	8	84,076	29
6000	營業費用	(69,382)	(16)	(61,896)	(21)
6100	推銷費用	(18,451)	(4)	(23,014)	(8)
6200	管理費用	(34,706)	(8)	(30,0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25)	(4)	(8,793)	(3)
6900	營業淨利(損)	(34,668)	(8)	22,180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7	1	2,803	1
7110	利息收入	296	-	1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之10)	-	-	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2	-
7210	租金收入	351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之15)	516	-	65	-
7480	其他收入	1,554	1	2,36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03)	(6)	(7,144)	(2)
7510	利息支出	(4,588)	(1)	(3,089)	(1)
7560	兌換損失	(17,160)	(4)	(3,97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之16)	(2,797)	(1)	-	-
7880	什項支出	(1,658)	-	(84)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58,154)	(13)	17,839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71	1	(4,500)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54,683)	(12)	\$ 13,339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243)		\$ 13,443	
9602	少數股權	(1,440)		(104)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54,683)		\$ 13,3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之25)				
	合併稅前淨利(損)	(\$ 0.45)		\$ 0.19	
	合併總淨利(損)	(\$ 0.42)		\$ 0.15	
	母公司股東	(\$ 0.41)		\$ 0.15	
	少數股權	(\$ 0.01)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之25)				
	合併稅前淨利(損)	(\$ 0.45)		\$ 0.16	
	合併總淨利(損)	(\$ 0.42)		\$ 0.12	
	母公司股東	(\$ 0.41)		\$ 0.12	
	少數股權	(\$ 0.01)		\$ -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5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54,683)	\$ 13,33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34,510	21,018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39	3,698
A20500	呆帳損失	2,286	2,522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50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281	6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95	(5,69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8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72)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97	-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6)	(65)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9)	2,04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257)	(45,666)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484)	(570)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346	9,900
A31180	存貨減少	4,551	24,427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9,189)	(12,97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	3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83)	2,774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3,471)	260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9)	4,043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335)	12,350
A3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107)	(723)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7	4,07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420)	7,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	(2,863)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3,204	3,91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2	2,07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	(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60)	52,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04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0,571)	(146,994)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	19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0)	1,086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3,630)	(5,025)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391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700)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91)	(154,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2)	(303,5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570)	(281,535)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	-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663)	-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7)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62	478,458
DDDD	匯率影響數	(4,498)	7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02	228,6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3	265,3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465	\$ 494,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2,425	\$ 2,178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	\$ 4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6,415	\$ 176,267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621)	(44,291)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20,571	\$ 146,9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112	\$ 14,597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 430,801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茂昌會計師
民國100年4月25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1.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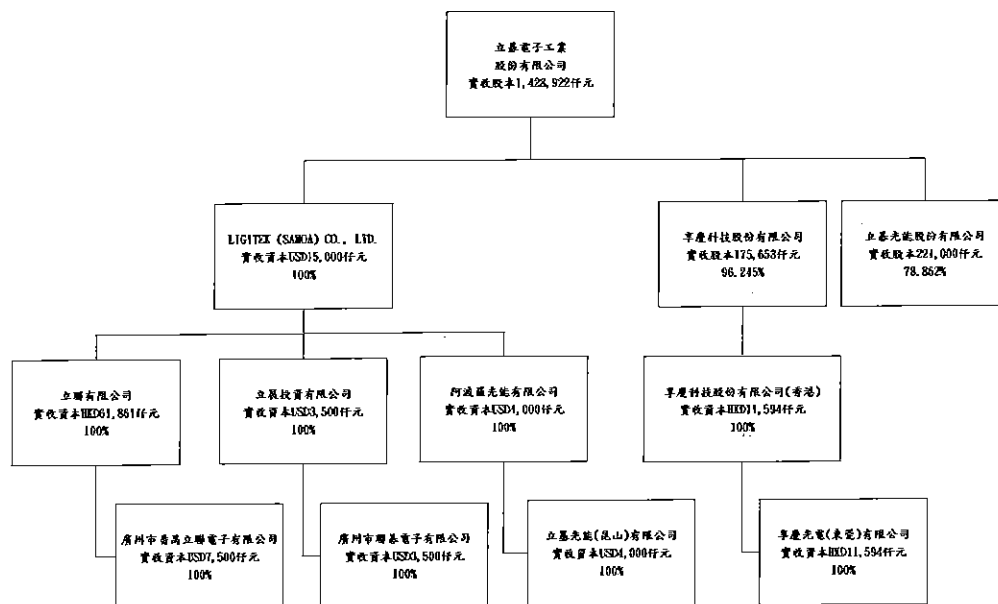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 A.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59人及1,181人。
- B. LIGITEK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SAMOA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1999年10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5,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C. 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西元1999年11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61,861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2005年12月28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3,5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E.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1994年6月14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7,500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F.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3年6月1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3,5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G.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民國75年1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本額為175,65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母公司持股96.245%之子公司。
- H.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I.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2年10月3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 J.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6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1,0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78.862%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K.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西元2005年12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L.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西元2006年7月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0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2.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如下圖表：



-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4) 母公司未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 (6)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LIGITEK (SAMOA) CO., LTD. 於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1,500仟元及USD400仟元。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USD1,500仟元。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USD1,500仟元。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USD400仟元。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USD400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及附註(四)之9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餘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資訊之影響，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372	\$ 1,619
支票存款	41	2,205
活期存款	82,459	343,949
定期存款	18,000	15,000
外幣存款	165,593	131,231
合 計	\$ 267,465	\$ 494,004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 1,279	\$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261	\$ 6,058
減：備抵呆帳	(67)	(61)
淨 額	\$ 8,194	\$ 5,997

註：(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3,016	\$ 395,364
減：備抵呆帳	(49,518)	(45,835)
淨 額	\$ 393,498	\$ 349,529

註：(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0年第一季					
中國信託銀行	\$ 42,620	\$ 2,710	\$ 33,239	1.55~1.80	35,000 仟元
99年第一季					
中國信託銀行	\$ 20,708	\$ 230	\$ 14,481	1.38~1.46	30,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2,620仟元及20,708仟元。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71	\$ 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139
合 計	\$ 1,106	\$ 822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6,671	\$ 5,997
備償存款	4,817	4,502
合 計	\$ 11,488	\$ 10,499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4之說明。

7. 存貨淨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原物料	\$ 144,116	\$ 135,669
在製品	59,546	37,277
製成品	226,408	221,814
商品存貨	4,337	6,9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673)	(96,225)
合 計	\$ 341,734	\$ 305,439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93,221	\$ 209,916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8,495	-
加：存貨報廢損失	-	779
加：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5,127	-
減：存貨淨額價值回升	-	(5,690)
減：出售下腳收入	-	(436)
合 計	\$ 416,843	\$ 204,569

(2) 存貨均未設質。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00	\$ 4,159	1.596%	643,800	\$ 4,346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500	2.222%	500,000	\$ 5,500	2.222%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354	-	0.347%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1,300	5.081%	315,000	3,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18	2.016%	-	-	-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8,240	4.200%	400,000	8,000	3.97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880%	1,000,000	10,000	8.150%
合 計		\$ 70,034			\$ 56,776	

- 註：(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00仟元。
-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截至民國99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共5,000仟元。
- (3)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9.29%，故於民國96年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7仟元，且因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3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53仟元全數出售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4股，並認列處分利益53仟元。
- (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 22,689	15.072%	3,100,000	\$ 22,642	21.280%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5	50.000%	300,000	2,394	50.000%
LIGITEK JAPAN CO., LTD.	120	1,901	20.000%	-	-	-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119,996	(153)	99.997%
小 計		<u>25,395</u>			<u>24,883</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u>153</u>	
合 計		<u>\$ 25,395</u>			<u>\$ 25,036</u>	

本合併公司對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投資損失，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備註
	認列投資利益	認列投資利益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81	A、C

註：A.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表認列。

B.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LIGITEK JAPAN CO., LTD. 因持股未達50%及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故上述被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C. 上述被投資公司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大性且已於民國99年度完成清算，故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均未編入合併報表。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100年3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註)	748,814	81,660	667,154
機器設備	696,309	387,774	308,535
其他設備	195,697	112,570	83,127
未完工程	120,626	-	120,626
預付設備款	40,084	-	40,084
合 計	\$ 1,801,530	\$ 582,004	\$ 1,219,526

(2) 民國99年3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註)	544,626	52,603	492,023
機器設備	489,058	338,834	150,224
其他設備	171,748	103,253	68,495
未完工程	269,958	-	269,958
預付設備款	38,314	-	38,314
合 計	\$ 1,537,816	\$ 494,690	\$ 1,043,126

(3)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及3,026仟元。

(4)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註：母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1,059	\$ 32,823

土地使用者	發證機關	租 期
立聯公司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辦公室	2001年1月至2050年12月，50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政府	2006年7月至2057年7月，50年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229	\$ 3,377
未攤銷費用	14,504	19,771
催收款	8,688	8,035
備抵呆帳—催收款	(8,688)	(8,035)
出租資產淨額(註1)	25,6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1,635	19,028
其他(註2)	9,730	9,730
合 計	\$ 80,797	\$ 51,906

註：(1) 本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面 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
減：累計折舊		(1,012)	-
出租資產淨額		\$ 25,699	\$ -

(2) 母公司於民國95年以34,379仟元購入享慶公司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31,372仟元，母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26,989仟元所產生溢額7,39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14. 短期借款

(1) 民國100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34%~1.40%	\$ 64,720	註A
抵押借款	4.86%	13,079	註A、註B
合 計		\$ 77,799	

(2) 民國99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抵押借款	3.18%~5.31%	\$ 48,212	註A、註B

註：A.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銀行承諾貸款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各為美金 2,20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及美金 2,78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

B. 有關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 -	\$ 13,921
加：評價調整	-	(6,582)
遠期外匯合約	402	-
合 計	\$ 402	\$ 7,339

註(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民國100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1.4.29.~2011.6.3.	美金 680 仟元

民國100年第一季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為(160)仟元。

B. 民國99年3月31日：無。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及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16. 應付公司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66)	(21,583)
小計	284,934	275,917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2,116)
小計	-	154,88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27)
小計	-	43,073
合計	284,934	473,87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30,801)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284,934	\$ 43,073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

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2月2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5.7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2月23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E.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分別為297,500仟元及311,096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

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為面額5.34%)。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

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母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母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溯重編民國99年第一季合併報表，經重編後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列示於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資本公積—庫藏股	\$ 7,846	\$ 6,656	\$ 14,50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2,440	59,915	112,355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44,452	(66,571)	(22,119)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母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 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母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母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私募普通股。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 除母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 母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

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母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9.48元，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17. 長期借款

(1) 民國100年3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3.1.~114.3.1.	1.97%	\$ 9,112	\$ 136,320	註A、B、C

(2) 民國99年3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3.1.~114.3.1.	1.85%	\$ 14,597	\$ 235,403	註A、B、C

- 註：A.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B.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C.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18. 其他負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82	\$ 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5	2,07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註)	-	153
合 計	\$ 3,777	\$ 2,437

註：係對LIGITEK KOREA CO., LTD採權益法認列之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呈現負數。

19.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 類	備 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 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100.3.	2,000,000	1,428,922	10	"	現金增資

註：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70,237	\$ 239,251
庫藏股票交易	54,457	14,502
長期投資	25,017	24,189
認股權	72,280	112,355
其 他	5,173	4,788
合 計	\$ 627,164	\$ 395,085

21. 員工認購股權

(1)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2.26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度擬制資訊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益	(\$ 53,644)	\$ 12,473
本期淨(損)益	(\$ 53,644)	\$ 12,473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益(元)	(\$ 0.42)	\$ 0.14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6.85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2.26	3,000	22.3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250		1,500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2.26	0.75	\$ 22.39	1.75

22. 未分配盈餘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母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

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民國100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母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如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差異，母公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100年之損益，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亦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884	\$ 13,76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33.33%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51,134)	(22,119)
合計	(\$ 51,134)	(\$ 22,119)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36,480	\$ 50,664
LIGITEK KOREA CO., LTD.	-	969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	(5,828)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7)	-
合計	\$ 30,933	\$ 45,805

24.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0年第一季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2,232	-	-	2,232
99年第一季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	-	52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5.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合併公司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100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154)	(\$ 54,683)	128,882	128,882	(\$ 0.45)	(\$ 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154)	(\$ 54,683)	128,882	128,882	(\$ 0.45)	(\$ 0.4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 民國99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39	\$ 13,339	91,686	91,686	\$ 0.19	\$ 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416)	(416)	17,588	17,5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423	\$ 12,923	109,274	109,274	\$ 0.16	\$ 0.1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民國100年第一季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之情事；民國99年第一季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結果，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因此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416仟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

2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629,396.80	\$ 29.418	\$ 783,376,780	\$12,067,530.01	\$ 31.80	\$ 383,747,761
歐元	105,506.13	41.73	4,401,849	443,941.72	42.76	18,970,608
日幣	14,180,575.00	0.3602	5,107,844	9,142,395.00	0.3410	3,117,555
港幣	2,884,368.49	3.78	10,902,878	3,971,484.13	4.10	16,284,399
人民幣	14,248,608.82	4.51	64,261,227	14,773,893.76	4.66	68,845,6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4,891.84	29.418	83,102,668	242,302.84	31.80	7,705,231
歐元	8,102.50	41.73	338,117	-	-	-
日幣	7,181,069.00	0.3602	2,586,622	15,350,193.00	0.3410	5,234,415
港幣	416,152.16	3.78	1,573,055	1,927,393.24	4.10	7,851,580
人民幣	24,977,860.25	4.51	112,650,150	28,448,659.93	4.66	132,570,756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註)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童義興	母公司之董事長

註：已於民國99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	\$ 2,062	1.04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35天。

(2) 銷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7	0.01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2	0.11	174	0.06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	0.15	-	-
合計	\$ 1,221	0.26	\$ 191	0.07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LIGITEK KOREA CO., LTD.：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B)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0天。

(C)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3.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7	-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8	0.08	666	0.17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	0.16	-	-
合計	\$ 1,071	0.24	\$ 683	0.17

(2) 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轉入

A.

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39	1.70

B. 民國99年3月31日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逾期7~12個月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LIGITEK KOREA CO., LTD.	\$ 139	\$ -	\$ 139

註：收款條件請參閱附註(五)之2之(2)之B。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0.10	\$ -	-

(4)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0.08	\$ 109	0.47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51	0.84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付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付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

4. 資金融通情形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 530	\$ 139

註：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5. 財產租賃情形

民國99年度立基光能公司為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向童義興承租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之部分土地，並就每月發電價格收入之30%作為租金支出，後因承租之土地且無法符合電力主管機關發電補助款之申請，故終止該土地租賃合約。

6. 其他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營業費用%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營業費用%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83	0.1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短期借款、長期擔保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 4,817	\$ 4,5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299,026	312,130
房屋及建築	594,667	490,373
合 計	\$ 898,510	\$ 807,00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9,010仟元及8,100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27,418仟元及942,820仟元。
3.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為605,225仟元，其中已支付之款項為475,819仟元。
4.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130,444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28,0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分別已支付120,433仟元(折合人民幣26,704仟元)及101,824仟元(折合人民幣21,857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5.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均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88,940仟元及225,18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7,508仟元及31,993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立碁光能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18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99年10月20日經證櫃審字第0990026136號核准在案，自民國99年10月29日起開始興櫃買賣。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5,380	\$ 705,380	\$ 858,384	\$ 858,384
其他金融資產	310,514	310,514	322,629	322,6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34	70,034	56,776	56,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9	4,159	4,346	4,346
存出保證金	9,229	9,229	3,377	3,377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6,422	336,422	347,550	347,5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4,933	284,933	473,874	473,8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5,432	145,432	250,000	250,000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214	2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9	1,279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02	402	7,339	7,339

2.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5)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6)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3.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705,380	\$ 858,3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9	4,346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36,422	347,5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9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2	7,339

4.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2,281仟元及淨利益65仟元。
5.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增加824仟元及淨增加367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及40仟元。
6.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3,843仟元及316,632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6,052仟元及490,180仟元。
7.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96仟元及139仟元。

8. 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為(160)仟元。

9.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680 仟元	\$19,608	—	\$ -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 另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97)仟元及6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1. 民國100年第一季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557	\$ 31,732	\$ 240,911	\$ -	\$ 2,357	\$ -	\$ 451,557
部門間收入	13,055	13,414	8	76,759	530	(103,766)	-
收入合計	\$ 189,612	\$ 45,146	\$ 240,919	\$ 76,759	\$ 2,887	(\$ 103,766)	\$ 451,557
部門損益	(\$ 56,714)	(\$ 7,085)	(\$ 5,552)	(\$ 10,805)	(\$ 11,670)	\$ 33,672	(\$ 58,154)
部門資產	\$ 1,731,216	\$ 154,659	\$ 449,869	\$ 328,604	\$ 269,869	(\$ 64,113)	\$ 2,870,104

2. 民國99年第一季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928	\$ 38,477	\$ 33,162	\$ -	\$ 2,078	\$ -	\$ 288,645
部門間收入	3,199	3,733	-	112,090	134	(119,156)	-
收入合計	\$ 218,127	\$ 42,210	\$ 33,162	\$ 112,090	\$ 2,212	(\$ 119,156)	\$ 288,645
部門損益	\$ 17,784	\$ 1,186	(\$ 674)	(\$ 777)	(\$ 2,117)	\$ 2,437	\$ 17,889
部門資產	\$ 1,759,151	\$ 193,232	\$ 371,976	\$ 383,301	\$ 203,498	(\$ 145,894)	\$ 2,765,264

- (1)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如下：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2)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3)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1,780	售價同一般客戶；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一個月付款期限	2.60%
			應收票據	578		0.02%
			應收帳款	751		0.03%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201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80%~90%	3.57%
			其他應付款	33,464		1.17%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6,760	料+(工+費)110%	16.998%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一個月付款期限	-
			租金收入	3,326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73%
			存入保證金	6,61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840	料+(工+費)110%	2.83%
			應收帳款	337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一個月付款期限	0.01%